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51,6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2%,最高成交价为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金额为164,722,660.81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411,6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4,102,92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和2021年12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积极实施既定的回购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8,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15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644,942,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0%。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7.53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527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其中,“家悦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数量为479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42,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1,048	479	608,401,527
总股本	608,401,048	479	608,401,527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0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卡恒福”或“标的公司”)签署《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广州连卡悦圆拟向孟建平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51%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公司过往为了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共向标的公司出借本金总计人民币64,000,000元,孟建平为标的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剩余63,000,000元借款本金及9,553,649.49元利息未偿还给公司。

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签署的《协议》,已约定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3,000,000元。具体的支付方式为:孟建平于2019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偿还25,000,000元的特定债务作为首笔款,剩余38,000,000元的特定债务孟建平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0,000元和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36,000,000元。杭州连卡恒福已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二、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因孟建平及其所运营的公司经营受到疫情影响,曾向公司申请短期延长还款时间。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未同意其延期申请,并敦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轩品牌”,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还款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元,剩余21,000,000元逾期未还。公司将积极与杭州连卡恒福及其担保方孟建平沟通,密切关注还款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证券代码:00076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二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102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52081.924万股的0.0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0.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7%,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0.079%;预留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6.3%,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0.015%。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

5.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西藏矿业A股普通股,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39元/股。

6.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

7.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8.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9.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24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10. 本计划不做分期实施安排,因此不做授予阶段的业绩目标设置。

11.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12. 本计划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西藏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14.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西藏矿业、公司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时,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72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两金周转天数	指	存货周转天数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之和
股本总额	指	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目的和原则

一、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公司与员工之间的事业共同体,激发公司活力和员工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公司与员工共识、共担、共创、共享的事业共同体。一方面肯定为公司发展做贡献的员工,另一方面激励员工继续为公司的长期发展而奋斗。

(二)倒逼公司机制改革,促进管理提升。通过股权激励,改变公司与员工的关系,更容易促进公司体制机制与管理水平的优化与提升。从管理层到基层员工更会积极主动发掘更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管理模式。改革动力会变强,会有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改革方向;改革阻力会变小,整体对变革的期待程度会变高。

(三)激励机制的建设将有利于完善整体薪酬结构,有效吸引、保留、激励优秀人才与核心管理人员。

(四)提升区域示范效应,扩大社会影响力。通过股权激励,促进西藏地区改革效率,为本地区其他国有上市公司提供经验。

二、制定本计划的原则

西藏矿业股权激励要坚持四个“确保”原则,促进激励工作合法合规,保证工作有序推进。

(一)确保合理合法合规原则。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西藏矿业股权激励项目要保证合理合法合规,按照证监会、国资委、宝武集团等相关政策进行操作落实。

(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股权激励项目中,严控风险,谨防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在业绩条件设定中,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出发点。

(三)确保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强化股权激励水平与业绩考核双对标,充分调动上市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因此在西藏矿业股权激励方案中,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的平衡,促进公司与员工事业共同体的建立。

(四)确保有序推进原则。根据西藏矿业实际情况,有序推进,紧跟发展规划,实现与战略目标联动。从企业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规范起步,循序渐进,积极探索,不断完善。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推动力、决策影响力、历史贡献和职位层级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等。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0 人,约占全体员工582人的6.87%。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考虑到西藏矿业组织正在不断优化调整,兼任情况将得到改善,管理人员相继到位,拟预留部分股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及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西藏矿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52081.924万股的0.0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0.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7%,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0.079%;预留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6.3%,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0.015%。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曾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3.77	7.7%	0.007%
2	张金涛	总经理	3.77	7.7%	0.007%
3	尼 拉	副总经理	3.20	6.5%	0.006%
4	布琼次仁	副总经理	3.20	6.5%	0.006%
5	徐少兵	财务总监	3.20	6.5%	0.006%
6	李国宗	总经理助理	1.69	3.5%	0.003%
7	王迎春	总经理助理	1.69	3.5%	0.003%
总公司部门正职及副职、核心技术骨干、分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共17人)			20.46	41.8%	0.03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4人)			40.98	83.7%	0.079%
预留部分			8.00	16.3%	0.015%
合计			48.98	100.0%	0.09%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依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政策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二、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确定方法,草案公告前1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52.77元,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51.25元。本计划依据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39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本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计划公告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为称职及以上,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计划不做分期实施安排,因此不做授予阶段的业绩目标设置。

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1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两金周转天数小于130天;国内锂盐(盐湖)占比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度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3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两金周转天数小于120天;国内锂盐(盐湖)占比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度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5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两金周转天数小于105天;国内锂盐(盐湖)占比13%。

注: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可比性、代表性和充足性原则,从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中选取同行业企业以及其他分类中与西藏矿业具有相同业务属性或战略目标的企业共30家(均为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629.SZ	攀钢钒钛	002378.SZ	宏创控股
600532.SH	未来股份	600711.SH	盛屯矿业
601969.SH	海南矿业	002378.SZ	章源钨业
000655.SZ	金岭矿业	000960.SZ	锡业股份
600392.SH	盛和资源	002842.SZ	翔鹭钨业
000758.SZ	中色股份	601958.SH	金钼股份
600497.SH	驰宏锌锗	000657.SZ	中钨高新
601212.SH	白银有色	600259.SH	广晟有色
600531.SH	豫光金铅	002240.SZ	盛新锂能
000060.SZ	中金岭南	002466.SZ	天齐锂业
002428.SZ	云南锗业	000839.SZ	中信国安
002182.SZ	云海金属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1137.SH	博威合金	600499.SH	科达制造
600768.SH	宁波富邦	600773.SH	西藏城投
601168.SH	西部矿业	002460.SZ	赣锋锂业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对标企业相关指标数据出现极值(净利润增长率高于+200%或低于-200%,净资产收益率高于+30%或低于-30%),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逐年进行,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实际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裁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标准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	标准系数
AAA、AA	1
A	
B	0.8
C	0

(五)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处理。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公告时,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12,925,822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022(元)	2023(元)	2024(元)	2025(元)
3,877,747	3,231,456	3,231,456	2,585,163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监事会